

宋庄镇葛渠村污水处理场站 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鼎建工（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07月 15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鼎建工（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签署和监管等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维护宋庄镇葛渠村污水处理场站污水处理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合格排放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范围与期限

1.1. 范围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委托服务期内处理480m³/天生活污水的权利。

1.1.1.1. 乙方运营维护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葛渠村污水处理场站，提供480m³/天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上述权利，在委托服务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期限：本项目委托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一般权利

2.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1.2. 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包括组织相关评审，对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和设施运行进行情况监督及现场检查等。

2.1.3. 甲方有权在委托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2.1.4.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1.5. 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高出水标准或扩大运营规模要求，但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应当另行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2.1.6.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2.1.7.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

2.1.8. 甲方始终拥有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葛渠村污水处理场站运行维护项目出水的所有权。

2.1.9.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2.2. 甲方的一般义务

2.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2.2.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3. 乙方的一般权利

2.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3.2.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2.4. 乙方的一般义务



2.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并承担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

2.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安排和标准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2.4.3.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范围内享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利，根据运营维护的需要建立自主经营管理体系，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管理权。

2.4.4.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2.4.5.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2.4.6.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2.4.7. 乙方应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2.4.8. 在委托服务期内及委托服务期届满后，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如本项目不再继续运行，乙方负责将自有设施进行拆除并恢复原地貌，并保证不对甲方原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如造成损坏，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



2.5.1. 乙方应当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申请组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的质量、消防(若需要)、电力(若需要)和规划(若需要)等验收。

2.5.2.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2.5.3. 乙方应当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5.4.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7日内达到验收条件，若7日内未达到验收条件，则该合同解除。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水质合格验收后，由甲方向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

3. 运营维护

3.1. 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应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做好运维计划。乙方向甲方每季度提交经CMA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确保出水合格。

3.2. 在委托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维护质量。在委托服务期内项目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在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时，乙方应于12小时内进行维修；维修未完成，应于12小时后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污水全部处理。

4. 水质标准

4.1. 进水水质标准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表 设计进水水质表

项目 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 (mg/L)	TP (mg/L)
----------	---------------------------	-------------------------	------------	------------	--------------------------	------------



质设计进水水	400	200	150	55	40	6
--------	-----	-----	-----	----	----	---

4.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1.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标准A 标准执行，设计主要水质指标如下表:

表 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名称	BOD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3- (mg/L)	PH	TP (mg/L)
质设计出水水	10	50	20	5 (8)	6-9	0. 5

注：12月1日至3月31日执行括弧内的排放限值。

4. 2. 2. 在委托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4. 2. 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4. 3. 出水水质超标

4.3.1. 若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第4.1.条款水质标准,则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4.2.1条款水质标准,当月出水应视为超标。

4.3.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5.2条款。

5. 运行监测

5.1. 水质人工抽查检测

水质人工检测按照区水务局和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抽检,抽检水质不合格按照5.2条款计算违约金。

5.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若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第4.1.条款水质标准,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应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若一日内出现一次或一次以上水质超标情况,一次性扣除5000元;若一个月内出现4日及以上水质超标情况,则扣除当月费用。

如一个季度内发生7次出水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5.3. 水量计量

5.3.1. 需要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5.3.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5.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5.3.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



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95%以上。

5.3.5.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5.3.6. 每月双方约定时间, 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 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5.4. 水量及溢流违约金的计算

服务期内, 除本合同的暂停服务以外, 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 若日处理能力大于合同水量的120%, 若出现溢流与乙方无关; 若日处理能力小于等于合同水量的120%, 乙方应确保出水水质合格, 若出现1次溢流, 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5000元; 若出现5次及以上溢流, 甲方扣除当月费用。

5.5. 污泥

乙方应自行将污泥送至指定的污泥处置消纳场所, 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污水处理服务费

6.1. **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3.41元/吨(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开具污水处理费, 税率6%)

6.2. 若出现水质超标及溢流的情况, 按照合同条款5.2和5.4扣除费用

。

7. 开票和付款

7.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半年支付。

实际付款进度按照镇级资金拨付为准, 待镇级资金到位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



7.2. 付款和开票

若甲方对付款通知没有任何异议，则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及乙方开具的税收凭证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服务费合计金额。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则甲方应在双方协商解决异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服务费合计金额，但甲方不得以需要审核为由拖延付款周期。

8.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8.1. 诉讼

若双方未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9. 其它条款

9.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录一至附录二，每一份附录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9.2.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八(8)份，甲方执五(5)份，乙方执三(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7月15日

乙方：中鼎建工（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7月15日



附录一：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记录报表

表 1 污水处理设施水量和泥量月报表

名称： 污水处理厂(站)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本年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出水水质	达标天数		
	不达标天数		
耗电量(度)	本 月		
	本年累计		
COD 削减量(吨)	本 月		
	本年累计		
污泥量(吨)	本 月		
	本年累计		
干污泥量(吨)	本 月		
	本年累计		
污泥泥饼月均含水率			

主管：

报送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表 2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季度报表

名称: 污水处理厂(站) 报送单位: 月份:

序号	项 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 及日期	最低值 及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主管:
报送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录二：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每季度 次
2		
3		

备注：在委托服务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